

证券代码：834878

证券简称：华尊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深圳市华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2016年度、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该务所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营业执照：91110108590676050Q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东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。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)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序号：000398。

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质量审计工作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